龙洞府发〔2022〕21号

云阳县龙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健康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单位：

按照《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建设国家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发〔2021〕51号）文件要求，为 全面推进健康机关建设，经研究决定，龙洞镇成立健康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机关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凯 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聂盛川 副镇长

成 员：全体机关成员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协调建设工作，开展人员培训，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实施。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各项健康政策。

（二）成员部门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健康机关建设办公室，由钱春红同志负责健康机关建设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联系对接建设有关工作，定期开展或接受健康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反馈健康机关创建工作动态、工作意见和建议，按照创建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报表、材料。各成员部门要积极配合，动员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健康环境。

云阳县龙洞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云阳县龙洞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